

中共武汉市委文件

武发〔2018〕7号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健康武汉 2035”规划》的通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健康武汉 2035”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3日

“健康武汉 2035”规划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湖北 2030”行动纲要》精神，进一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武汉建设，结合我市到 2035 年的战略安排和奋斗目标，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工作部署，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加快转变健康领域发展方式，努力为市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显著提高市民健康水平，大力促进健康公平，努力创建国家健康城市示范市，打造健康中国“武汉样板”，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全面复兴大武汉打下坚实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健康优先与统筹协调相结合。把健康摆在城市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促进健康的理念融入全市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统筹构建有利于市民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模式。

（二）改革创新与稳步推进相结合。以市民健康需求为导向，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完善和落实市民健康政策，积极稳妥推进健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提高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科学发展与适度超前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着力控总量、优布局、调结构、补短板、增效率、提能力，站位国内第一方阵，对标同等城市，科学确定目标值，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始终与武汉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四）共建共享与公平公正相结合。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坚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推动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人群之间基本健康服务和健康水平的差异，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促进社会公平。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覆盖全体市民的较高质量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健康服务体系有效运转，城乡环境面貌持续改善，健康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人人享有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国前列。

到 2030 年，市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更加优质和公平，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地位进一步凸显，主要健康指标在全国靠前进位，保持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称号，基本建成健康环

境、健康人群、健康社会、健康发展和谐统一的健康促进型社会。

到 2035 年，健康优先的制度设计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产业进一步壮大，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持续提升，高水平建成健康促进型社会，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力争建成国家健康城市示范市。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普及健康生活

1. 加强健康教育

（1）完善健康教育体系。加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建设，增强其服务能力。开展国家、省、市健康教育示范基地创建活动。打造 1 所全国一流的健康馆，建设健康主题公园。在机关、学校、社区等设立健康小屋，形成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为基础，机关、学校、社区等为延伸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

（2）深化全民健康教育。将健康教育纳入公民素质教育范畴，实施健康科普计划。开展健康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六进”活动。推广健身操、健步走和健康自测方式，开展老年人、妇女儿童、职业人群等个性化健康教育活动，打造健康教育项目品牌。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推动媒体开设健康类栏目，借助微信公众号、网络论坛等平台发布健康信息。到 2030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35%，心理卫生知识知晓率达到 80%，社区心

心理咨询开设率达到 100%，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规范化开展率达到 80%。到 2035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40%，心理卫生知识知晓率达到 85% 以上，社区心理咨询试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规范化开展率达到 85%。

(3) 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将健康教育作为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根据学龄特点，加强健康行为养成教育，培养学生爱劳动、讲卫生、防疾病的行为习惯。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素养监测、干预和评价体系。加强健康教育师资培养，将健康教育纳入教师职前教育和职后培训内容，鼓励学校利用社会资源建立专兼结合的健康教育师资队伍。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区教育相融合。到 2030 年，健康教育按要求开课率达到 100%，学生基本健康知识掌握率达到 90%。到 2035 年，建立相关学科教学与教育活动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健康教育模式，学生基本健康知识掌握率达到 92%。

2. 建设健康文化

(1) 普及健康文化理念。开展生命教育，引导市民树立科学的生命观、生死观，普及敬畏生命、呵护健康、尊重医学规律的理念。增进全社会对医疗卫生领域和医务人员的理解与尊重，形成科学就医观念和对医疗服务的合理预期。培育和发展中医药传统文化，鼓励开展中医药养生节、膏方节等活动。

(2) 开展健康文化共建。以社区和家庭为重点，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将健康知识转变为市民易于接受、便于养成的行为习

惯，形成团结和睦的社区、家庭健康文化。以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重点，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落实职业防护，实施带薪休假，维护健康权益，营造包容和谐的单位健康文化。以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点，强化以患者需求为导向的服务理念，加强医务人员人文教育，深化“白求恩精神进医院”等活动，树立医患和谐的医疗健康文化。

(3) 塑造自主自律的健康文化。强化市民对自身健康负责的意识，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形成“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引导市民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形成自主自律、符合自身特点的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自觉改正不良生活习惯，逐步形成人人热爱健康、人人追求健康、人人生活健康的氛围。

3. 倡导健康行为

(1) 引导合理膳食。实施符合市民饮食特点的营养计划，引导市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建立营养监测制度，加强对儿童、孕妇、老年人等人群的营养干预。开展健康食堂、健康厨房建设，学校、托幼机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进餐人数超过300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应配备专兼职营养师。探索制定餐饮“外卖”等行业规范。到2030年，市民营养知识素养明显提高，营养缺乏疾病发生率明显下降，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20%，超重、肥胖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到2035年，市民健康饮食习惯基本形成，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2) 加强控烟限酒。认真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

架公约》，以公共场所为重点区域，以控烟立法为重要抓手，着力推进无烟环境创建，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以青少年为重点，实施吸烟干预，减少新增吸烟人群。开展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服务，提高自愿戒烟率和戒烟成功率。不在公共场所和公共区域设置烟草广告或者利用媒体发布烟草广告。加强限酒健康教育，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到 2030 年，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 20% 以下；到 2035 年，力争降低到 18% 以下。

（3）减少不安全性行为和毒品危害。以青少年、育龄妇女及流动人口为重点，开展性道德、性健康和性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高危行为人群的综合干预，推广使用安全套，减少意外妊娠和艾滋病、性病等传播。大力普及毒品危害和防范等知识，加强禁毒教育基地建设及戒毒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医疗机构毒麻药品管制。加强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社区康复的有机衔接，建立集生理脱毒、心理康复、就业扶持、回归社会于一体的戒毒康复模式。严厉打击制毒贩毒，加强新型毒品治理。

（4）增强自救互救能力。普及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组织居民参与医疗自救互救等演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自救互救活动，建立卫生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鼓励免费发放或者市民家庭自备医疗急救包。在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等自救互救设备。到 2030 年，市民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达到 40%，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人群密集场所均配备急救药品及设施，每个家庭至少配备 1 个医疗急救包。到 2035 年，市民应急

救护知识普及率达到**50%**，全市主要公共场所均设有自救互救设备及药品，每个家庭均配备更趋方便和实用的医疗急救包。

4. 增强身体素质

(1) 加强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新建一批公共体育场馆，提升现有体育场馆功能。落实区级公共体育设施“两馆一场”配套标准，推动普惠型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范居民小区体育配套设施建设，逐步构建“**15 分钟健身圈**”。加强公共绿道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到**2030 年**，实现公共体育设施以及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100%**向社会开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 平方米**。到**2035 年**，力争实现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 平方米**。

(2) 完善健身组织网络。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条块结合的体育健身组织网络。按照一个常年活动阵地、一个品牌活动项目、一个稳定组织网络“三个一”的标准，推进体育运动协会建设。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鼓励市民加入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对体育社会组织实行有效监督和评估。到**2030 年**，每千人拥有**3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到**2035 年**，各社区健身活动站（点）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3.5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3) 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发展具有武汉特色的全民健身项目，做大做强武汉马拉松、国际渡江节、木兰登山节等品牌节会，扩大武汉网球公开赛的影响力。推动现代科技与体育融

合，打造体育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目录清单，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在城市街道（乡镇）倡导每2年组织1次社区健身运动会，社区每年组织2次以上体育健身活动，农村每年在传统节日或者农闲季节组织1次综合性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到2030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50万以上；到2035年，达到470万以上。

（4）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开展。推行工间健身制度，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开展。制定和实施重点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培育青少年体育爱好，基本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到2030年，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到100%，青少年每周参与体育活动达到中等强度3次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到25%以上。到2035年，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更趋优化，青少年每周参与体育活动达到中等强度4次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到27%以上。

（5）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倡导“运动是良医”的理念，发挥全民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方面的积极作用。指导居民进行科学健身、合理健身，建立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数据库，到2030年，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将“江城健身e家”纳入智慧城市体系建设，依托实体店及网络平台建设，收集全民健身大数据。到2035年，建立涵盖至少12万人的居民健身档案基础数据库。

（二）实施医疗卫生提质工程，优化健康服务

1.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

（1）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以完善体系、健全机制、提升内涵为重点，加快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疾病防控、精神卫生、妇幼健康、综合监督等服务体系的逐步完善和升级。加强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实验室能力建设，于 2020 年之前完成市疾控中心迁建工作，同时挂牌成立武汉预防医学科学院，区疾控中心全部达到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建立健全以市精神卫生中心为龙头，汉口、武昌、汉阳三大区域治疗中心为依托，区级精神专业机构为枢纽，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阳光驿站为基础的精神卫生防治体系。支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精神科。加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及医院公共卫生科提档升级。加强村卫生室建设，提升其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开展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坚持医疗卫生监督力量下沉，强化网格化管理，市、区两级设置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区以下组建医疗卫生监督执法派驻机构。科学布局血液供应和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到 2035 年，力争市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整体实力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2）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治管理。夯实慢性病监测体系，开展慢性病监测评估、信息预警和综合干预。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强化对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慢性病的早期发现和健康管理工作，完善慢性病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危险因素监测质量。

加强学生近视、肥胖等常见病防治。到 2030 年，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提高 15%，12 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 25% 以内。到 2035 年，慢性病危险因素水平得到有效控制，社区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 80% 以上，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 10% 以内，12 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 20% 左右。

（3）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水平。健全重大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和重点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提高重大传染病防控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维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消除麻疹，控制乙型肝炎。加强艾滋病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落实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加强结核病综合防治，实施耐多药肺结核筛查，规范肺结核诊疗管理。坚持以控制传染源为主的血吸虫病综合防治策略，强化人畜共患病的源头治理。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有效应对新发和输入性传染病疫情。到 2030 年，全市达到血吸虫病消除标准。到 2035 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8.5%，艾滋病感染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到 95%，肺结核发病率控制在 40/10 万以内。

（4）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推动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转型，加快向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服务家庭发展转变。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深入开展新家庭行动计划。构建以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为主题的家庭发展政策框架，引导市民负责

任、有计划地生育，打造服务计生、人文计生、法治计生、智慧计生。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到 2030 年，出生人口性别比实现自然平衡。到 2035 年，实现人人享有全面、优质的生育健康服务。

(5)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继续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主要公共卫生问题，建立完善并适时调整扩大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产品目录，使城乡居民和流动人口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学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逐步建立全民健康体检制度，构建以预防为主的健康导向机制，形成集健康档案、健康评价、健康干预于一体的服务格局，构建城市“15 分钟社区卫生服务圈”和农村“30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

2. 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1)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调整优化区域医疗资源布局，在长江新城高站位、高起点、高标准制定与城市新区发展定位相适应的医疗卫生规划，引导优质和国际化医疗资源在长江新城布局。以同济医院、协和医院为龙头，整合优质资源，集聚领先技术，加快建设全国一流的集高端医疗、健康教育、休闲健身等为一体的武汉国际医疗健康城。控制公立医院单体规模，调整配置结构，加强妇产、儿童、精神等专科建设，实现发展模式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鼓励支持开设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实现区域内医疗资源共享。到 2030 年，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高效运行的整合型医疗服

务体系，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3.9 人、注册护士达到 4.8 人、床位达到 7.8 张。到 2035 年，建成与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定位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布局科学、功能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

（2）创新医疗服务供给模式。深化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医疗服务有效供给。强化医疗机构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合作，建立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医防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医疗联合体、专科联盟、医院集团等分工协作模式，放大优质医疗资源的辐射效应；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推动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围绕远程医疗、检查检验结果共享、慢性病管理、家庭医生等重点领域，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满足个性化、精准化的健康医疗服务需求。开展智慧型未来医院建设。

（3）推进国家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武汉国家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加强名医、名科、名院、名中心建设，建成一批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龙头名院，创建国家级专科疾病诊疗中心。打造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等一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带动医学科技创新、疑难重症诊疗、医学人才培养、临床研究、疾病防控等水平达到区域顶尖水平。到 2030 年，武汉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稳居我国中部地区龙头地位，并快速缩小与先进城市的发展差距。到 2035 年，总体医疗服务水平、医学高端人才、医学科技创新等重要指标进入国家中心城市方阵，成为在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具有全国性影响、在国家

医疗卫生战略布局中具有重要功能，并能代表国家参与国际竞争的国家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4)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建立国内领先、与国际接轨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覆盖主要专业和学科的市、区医疗质量控制组织。建设全市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实现全行业、全方位、适时精准管理与控制。实施医院等级评审，开展基于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的医疗服务能力与学科建设评价。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医院通过全球公认的医疗服务管理最高水平认证——JCI（国际医疗卫生机构认证联合委员会）认证。到 2030 年，整体医疗技术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并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到 2035 年，部分领域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注重中医药特色服务

(1)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以创建国家中医药专科区域诊疗中心为抓手，整体提升中医临床服务能力和学术创新水平。推动公立医院设立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推动妇幼保健机构设立中医儿科、中医妇科和中药房。继续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立国医堂。加快社会办中医发展。到 2030 年，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达到 0.8 张以上、中医执业类（助理）医师达到 0.6 人以上，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实现国医堂全覆盖，各区至少设立 1 家社会办中医特色专科医院。到 2035 年，国家、省、市级中医药重点专（学）科分别达到 28、35、60 个以上，所有公立医院设有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妇幼保健机构设有中医儿科、中医妇科

和中药房，100%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80%以上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基层中医诊疗量占基层诊疗总量的35%以上。

(2) 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行动，打造市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健康咨询、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一体化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走进社区、乡村和家庭，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鼓励社会资本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疗养院，探索设立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逐步实现每个家庭医生团队具有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或者乡村医生。

(3) 推进中医药传承。实施中医药传承计划，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技术挖掘。加强中医临床诊疗技术、养生保健技术、康复技术筛选，完善中医医疗技术目录及技术操作规范。逐步构建中医药师承教育、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有机结合的教育培养体系。建设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中医药人才。

4. 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1) 促进健康老龄化。制定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实施养老服务提升计划，引导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家庭和社区，增强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服务的能力，协调推动老年人权益保障。持续实施社区养老院建设，实现社区养老院按覆盖人口和辐射面积均衡分布。开展老年宜居社区创建。加快推进市老年病医院（市

东湖医院)建设。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业务合作机制,推动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资源整合将闲置低效的医疗床位转为养老护理型床位,鼓励养老机构将医疗业务交由医疗卫生机构托管。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现所有街道(乡镇)和社区接入“互联网+养老”云平台,建立线上线下咨询服务便捷通道。开展居家养老医疗卫生签约服务,推动居家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到2020年,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到2030年,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100%。到2035年,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比例不低于50%。

(2) 加强妇幼保健。完善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三级防治体系,大力倡导婚检,提高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逐步实行产前免费筛查和诊断,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加强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完善危急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转诊网络,提供生育全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大妇女“两癌”筛查力度,提高早诊早治率。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知识,向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节育服务。推进儿童保健服务,重视儿童早期发展。到2030年,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8.5/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2.8‰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3.5‰以下;到2035年,分别控制在8/10万以下、2.5‰以下、2.8‰以下。

(3) 维护残疾人健康。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为急性期及疑难重症患者提供康复治疗，为疾病稳定期患者提供专业、综合的常规康复治疗，为疾病恢复期患者及社区居民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加强对致残疾病及其他致残因素的防控。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为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加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医疗救助，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4) 强化流动人口健康服务。推进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流入地、流出地的医保信息联通和服务衔接，保障流动人口就医权益。持续开展流动人口动态监测，建立流动人口健康档案，开展“暖在江城”“新市民健康城市行”等活动，提升流动人口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

(三) 实施医保医药协同工程，完善健康保障

1. 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1)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管理体制、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七统一”。建立结构科学、分担合理、动态调整、稳定持续的医保筹资机制。加强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衔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按病种、按人头付费，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服务绩效付费，形成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复合式付费方式，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与风险分担机制。建立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转诊备

案制度，实现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到2030年，全民医保体系成熟定型。到2035年，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全民医保体系。

(2) 强化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完善城乡居民医疗大病保险和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可持续筹资机制。建立健全大病保险特殊用药管理机制，重点提高肿瘤患者等群体大病保障水平。建立健全罕见病医疗保障机制，稳步扩大可诊、可治、可防罕见病医疗保障病种范围。发挥社会慈善组织关爱罕见病群体的作用。

(3)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服务体系建设，引导社会力量、社会组织参与长期护理服务。探索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建立为长期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医疗护理资金的社会保险制度，合理划分筹资责任和保障责任。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建设，实施对护理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协议管理和监督稽核制度。到2020年，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基本形成。到2030年，全面建立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到2035年，保障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日益完善。

(4) 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原则，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保经办服务。鼓励开发具有武汉特色的多样化保险产品。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支持保险机构探索运用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设立医疗机构和参与公

立医院改制。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促进商业健康保险赔付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逐步提高。

（5）强化贫困人群健康保障。开展贫困人口大病医疗救助，提供专项免费医疗服务，提升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扩大救助对象范围，重点加大对重病、重残儿童救助力度。综合考虑患者家庭负担能力、个人自负费用、筹资情况等因素，分类分段提高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比例和最高救助限额。提升重大疾病保险承办水平，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商业保险、大病保险制度等之间的衔接，实行应保尽保。

2.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1）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发展以网络化建设为基础的医药连锁经营。健全药品流通网络与追溯体系。完善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加强覆盖招标、采购、配送、使用全过程监管。完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机制，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推进带量采购，鼓励联合采购。探索在医联体内建立统一的药品招标采购管理平台，形成医联体内药品共享与配送机制。推动医联体药品招标采购管理平台与省级药品采购平台对接。

（2）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全覆盖，提高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健全药品储备制度，建立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保障机制，保障儿童、老年人、重度残疾人及慢性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基本用药。建立药品

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

（四）实施城乡环境整治工程，打造健康环境

1.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贯彻《武汉市爱国卫生促进条例》，强化爱国卫生运动组织体系，建立城乡环境卫生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卫生创建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作评价体系。加强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降低城乡病媒生物密度，减少病媒疾病危害。全面推进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逐步实现农村家庭无害化厕所全覆盖。巩固扩大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到 2030 年，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 35%；到 2035 年达到 40%，并力争建成国家健康城市示范市。

（2）建设健康城区和健康村镇。把健康城区和健康村镇建设作为重要抓手，探索从国家卫生城市到健康城市的发展路径。保障与健康相关的公共设施用地需求，把健康政策融入城市规划、市政建设、道路交通、社会保障等公共政策并保障落实。制定健康城区和健康村镇发展规划，确定有针对性的干预策略和可行的阶段性目标，加强监测和评价。实施以社区、单位和家庭为基础的“健康细胞”行动计划，到 2030 年，形成一批有武汉特色的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家庭。到 2035 年，全市健康城区和健康村镇比例大幅提升。

2. 加强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治理

（1）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实施“拥抱蓝天”计划。加强综

合施策，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强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重点区域、领域和行业的大气重点污染源治理。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淘汰高污染项目，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的综合整治。积极参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基本消除内生原因产生的重污染天气。实施“四水共治”计划。强化城市水环境污染控制，实现城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规划、建设、管理，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治理。加强对境内河流污染联防联控，深化推进河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建立健全地下水监管体系，推进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控制和系统管理。到2020年，全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控制在5%以内。到2035年，总体消除黑臭水体。实施“江城净土”计划。完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和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加强对农用地土壤的分类管控，实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逐步建立土壤环境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监管体系。实施“无害处置”计划。严格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加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机制，鼓励企业使用无毒、低毒或者无害、低害原材料。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开展老旧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到2030年，基本实现城乡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到2035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6%以上，总体消除生活垃圾简易处置场。

(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推动生态低碳宜居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构建串联主城和新城的绿道网络，建设复合型郊野公园和美丽乡村发展带。加强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彰显滨江滨湖生态特色，开展水生态文明试点。打好“长江牌”，实施水岸共治，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优化生态结构；以“长江主轴”项目为依托，打造世界级城市中轴文明景观带。加快建设滨水生态绿城，打造“大湖+”生态模式，构建大东湖、汉阳六湖、东西湖七湖、沌口二十一湖等生态水网，将梁子湖区域建成全国湖泊生态保护示范区，加快推进江湖相济、湖网相连。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 2030 年、2035 年，分别有 80%、85% 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3) 加强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构建重点地区、行业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体系，完善环境特征污染物筛选和分析测试技术，开展环境污染状况、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调查。系统掌握主要环境污染物水平和人群健康影响状况与发展变化趋势，建立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到 2030 年，形成科学完善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到 2035 年，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机制趋于完善。

3.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监管模式，建成严密高效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完善安全评估机制，建立全程追溯制度。完善

食品安全信用体系，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鼓励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 ISO22000、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加强食品经营新业态市场准入管理，完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监管。实施餐饮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推行餐饮服务痕迹化监管。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到 2030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食源性疾病报告网络实现全覆盖。到 2035 年，全市 90% 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通过相关认证，标准化菜市场内 100% 设置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食品安全风险识别、评估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2）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体制改革，实行生产经营企业风险等级管理制度。加强零售药店日常监管和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管理，完善问题产品信息收集、分析及通报机制。完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管理，加强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强化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验，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实现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检全覆盖。到 2030 年，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达到 1000 份/百万人以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达到 210 份/百万人以上；到 2035 年，分别达到 1100 份/百万人以上、220 份/百万人以上。

4. 完善公共安全防控体系

（1）保障生产安全和职业健康。加强依法治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着力防范重特大事故，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逐步

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职业安全健康高风险行业实施重点监管，实施高危粉尘、化学毒物、噪声等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推动用人单位改善工作环境和作业条件。加强职业健康监护，提高劳动者健康体检覆盖率。加强个人辐射剂量监测和放射诊疗辐射防护。到 2020 年，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65 以内。到 2030 年，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90%，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5% 以上，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新发尘肺病报告率持续下降。到 2035 年，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意识、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95%，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8%，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95%。

(2) 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推广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技术指南，提升道路交通设计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健全政府、企业、社会“三位一体”交通安全共治体系。严格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建成国道、省道交通安全防控体系。治理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工程建设交通影响评价，严格控制占道施工，开展违法停车、非法营运重点整治，对隐患车辆及驾驶人开展“清零行动”。完善快速处置和应急救援机制，确保道路交通事故数、死亡人数和万车死亡率逐年下降。

(3) 预防和减少伤害。建立伤害综合监测体系，制定重点伤害干预技术指南。加强学校公共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

意识，构建和谐平安校园。以老年人跌落伤害为重点，开展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的发生。预防和减少自杀、意外中毒和交通事故。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和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

（4）提升公共安全应急能力。健全抗震、防洪、排涝、消防、应对地质灾害等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城市生命通道系统，科学设置避难疏散场所，健全地下人防体系。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提升气象灾害监测水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通过无线设备、气象广播、电视新闻、网络媒体和城市警报等平台，构建无线紧急警报系统。完善卫生应急决策指挥系统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健康风险评估能力、处理能力和保障能力。推进城乡一体化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建设空中、水上卫生应急救援基地，提升立体化救援能力。完善长江中游城市群急救协作机制，到 2020 年，将武汉建成国家级医疗卫生紧急救援中心。到 2035 年，建立各应急平台网络连通、协调联动的公共安全应急保障体系。

（5）健全口岸公共卫生体系。推进口岸规范化建设，提升动植物检疫查验、检测鉴定、检疫处理、监测防控设施设备配备水平。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及联动处置机制。提升生物安全防御能力，确保重点敏感传染病境外输入可防可控。建立健全信息平台，实施信息化和大数据技术监测预警，确保口岸对有症状者的现场排查发现率达到 100%。

（五）实施生物产业引领工程，发展健康产业

1. 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发挥光谷生物城战略带动作用，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医药产品研发，加快肿瘤、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治疗药物产业化生产。支持原研药、首仿药、新型制剂和高效、低毒、靶向、缓控释与纳米药物等新兴药物研发创新，加强疑难疾病、慢性病等新中药和新天然植物药研发，鼓励前沿生物技术药物落户发展，争取国家基因库备份库和生物样本信息资源库建设。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推动医疗器械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便携式发展，重点研制可穿戴医疗设备等移动医疗产品，推进光电子等技术优势在医疗健康制造产业的延伸应用。加快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平台、科研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加快生物医药质量标准体系与国际接轨。争取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到 2035 年，实现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收入 1000 亿元以上，成为全国一流的健康产业园区。

2. 加快健康服务业发展

（1）优化社会办医格局。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坚持社会办医基本条件，进一步优化社会办医政策环境。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兴办“规模上等级、服务上档次、质量上水平”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及新城区，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兴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强对国际化医院引进和建设的科学规划，完善合作办医模式，推动武汉国际化医院建设取得实效。到 2030 年，社会办医

疗机构床位占比达到 30% 以上；到 2035 年，占比达到 35% 以上。

(2) 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促进医疗与互联网、健身休闲、保健食品融合。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等新兴服务，支持第三方机构搭建跨医院医疗健康服务共享平台，推广互联网在线医疗服务模式。探索“数字医疗 MALL”服务模式。发展休闲运动和健康旅游产业，打造汉马（武汉马拉松）、赛马（武汉赛马节暨速度赛马公开赛）、天马（世界飞行者大会）、水马（水上马拉松）、铁马（赛车）“五马奔腾”品牌项目，发展汽车、马术、帆船、露营等时尚休闲项目，形成规模化休闲运动集聚区。加强国内外重要体育赛事的申办和承办。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休闲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发展体育休闲旅游，重点开发集运动休闲、竞赛表演为一体的体育旅游线路，将武汉打造成为全国闻名的休闲旅游目的地。鼓励运动健身指导技术装备、运动功能饮料、营养保健食品研发，引导体育消费。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融合。

五、保障措施

(一)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 全面推进医疗改革。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建立具有武汉特色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维护公共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努力破解市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建立科学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政府在方向、政策、引导、规划、评价等方面的宏观管理。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引导医疗机构诊疗行为，激发控制

费用的内生动力。建立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全面取消以药补医，系统规划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的全过程。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推动医疗卫生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促进医疗服务供需平衡，构建合理就医秩序。建立严格规范的综合监管制度，加快建立政府监管主导、第三方广泛参与、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实现全行业监管、属地监督和整体监管。构建健康监测评估、高危因素干预、疾病治疗、康复护理一体化的健康管理服务体系，逐步推动“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到 2030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全人群，规范化签约服务率达到 80% 以上，医院药占比控制在 30% 以下，按病种付费覆盖全市所有医院。到 2035 年，家庭医生规范化签约服务率达到 85% 以上，医院药占比控制在 28% 以下，抗生素滥用得到严控，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有效控制。

2. 加大健康筹资力度。健全稳定可持续的政府健康投入机制，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界定各级政府投入职责，履行政府保障基本健康服务需求的责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债券等融资支持力度，调动社会组织、企业等投资健康领域的积极性。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形成多元化健康筹资机制。到 2030 年，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控制在 25% 左右；到 2035 年，保持在国家、省确定的控制值以内。

（二）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1. 强化人才体系建设。结合“四大资智聚汉工程”，着重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千人计划”人选、长江学者等高层次医学人才，遴选业务精、潜力大的青年人才，加快医学后备人才培养。加强与医学院校的合作，以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为重点，培养基层卫生人才。加强卫生管理人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2. 加强人才培养培训。完善住院医师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养培训制度，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全科医学、儿科、产科、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完善扶持政策，鼓励相关专业人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支持健康培训云平台建设，方便医务人员接受终身教育。

3. 创新人才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改革完善医疗机构用人机制，全面推行聘用制，加大用人自主权。创新医务人员使用、流动与服务提供模式，探索医师自由执业、医师个体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或者组建医生集团。加快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落实基层医务人员待遇政策。按照有关规定，不再将论文、外语、科研等作为基层卫生人才职称评审的硬性要求。

（三）推动健康科技创新

1. 构建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加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促进医研企结合，构建协同开放的医学科技创新网络，形成产、学、研、用良性互动。充分发挥市科技成果转化局的统筹作用，加强重大医学科技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中科院武汉病毒所 P4 实验室提供配套支持

和服务。完善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公正的科技评价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合理的创新收益分配制度。

2. 加强重大医学科技攻关。以严重危害市民健康的疾病为重点，加强精准医学等技术研发，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生殖健康、出生缺陷防控等疾病防治研究，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研发重大疾病防治新技术。支持医学新兴交叉学科的发展，推进大数据、新材料、人工智能、数字诊疗装备等在医学领域的应用。到 2035 年，武汉地区医学科技论文影响力和三方专利总量位居全国前列，科技创新对医药工业增长贡献率和成果转化率稳步提高。

（四）加快健康信息化建设

1. 完善健康信息服务平台和网络。推进市、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就诊“一卡通”、病历“一本通”、检验化验结果“一单通”。完善预约诊疗服务平台，引导合理就医。建设“健康云”数据中心和云灾备中心，构建可信的身份认证和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到 2030 年，实现市、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互通共享，并与国家、省级平台对接。到 2035 年，全面建成高效、快速、畅通的健康医疗服务立体信息网络体系，实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

2.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建立基于电子病历的业务协同、数据共享、集成高效的信息平台和临床运营数据中心，实现与区域健康信息平台有效对接。支持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信息交互，开展临床路径和病种管理。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提升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水平，打造健康信息惠民新模式。开展疾病防控、妇幼保健、综合监督等业务领域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考核评价和行业监测，提高监管水平。

3. 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推进区域医疗资源配置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利用技术改造，优化诊疗流程，开展在线预约诊疗、电子处方延伸、云健康管理等服务。探索电子健康卡的服务应用，推广“健康武汉”APP，完善“互联网+急救”服务。建立全市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和影像中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到2030年，远程医疗覆盖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并与省级协同对接。到2035年，基于互联网提供的健康医疗服务和远程医疗系统实现规范管理、高效运行。

4. 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推动健康医疗业务与大数据技术融合，搭建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密切配合、统一归口的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促进大数据在行业治理、临床科研、公共卫生、健康管理、教育培训等领域的应用。加快推进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人工智能应用，实现健康管理从点状监测向连续监测、从短流程管理向长流程管理转变，实现智能辅助诊断、影像识别、病理分型和智能多学科会诊，建立快速精准的智能医疗体系。

（五）开展健康法治建设

贯彻国家、省卫生与健康法规，推动我市地方性立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示范单位建设。强化对医

疗卫生、食品药品、环境保护、体育健身等领域的管理，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制。推进健康领域相关部门依法行政，推动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推进卫生与健康领域行政许可、日常监督和行政处罚等制度建设，建立高效有力的执法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市民健康的违法行为。

（六）促进健康交流合作

创新健康领域的国内外合作机制，加强人才交流与培训，推进与国外城市、组织及国内区域、城市群等各层次在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控及医疗技术等方面的项目合作。加强中医药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做好境外、国外医疗援助工作。鼓励参与研究制定健康领域国际国内标准、规范和指南。加强先进医疗健康技术的交流与合作，全面增强武汉健康科技的影响力。

（七）强化领导组织实施

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加强战略谋划，统筹推进健康武汉建设全局性工作。将健康武汉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加强宣传引导，形成全社会支持健康武汉建设的良好氛围。细化政策措施，确定任务分工，建立常态化督查考核、监测评估机制。发挥典型引路作用，推动整体水平提升，增强市民健康福祉。

附件：1. 健康武汉建设主要指标

2. 健康武汉建设重点项目

附件 1

健康武汉建设主要指标

领 域	指 标	2020 年	2030 年	2035 年
健康水平	人均期望寿命（岁）	≥81.6	≥83.0	≥83.5
	婴儿死亡率（‰）	<3.0	<2.8	<2.5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0	<3.5	<2.8
	孕产妇死亡率（/10 万）	<10.0	<8.5	<8.0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1.0	≥93.0	≥94.0
健康生活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5.0	≥35.0	≥40.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万人）	≥370	≥450	≥470
健康服务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3.0	≤10.5	≤10.0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30	≥3.90	≥4.50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3	5	5 人以上
	居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率（%）	≥40	≥60	≥65
健康保障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8 左右	25 左右	符合国家、省确定的控制值
	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5 左右	75 左右	75 左右
	主要食品、药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合格率（%）	≥96.0（食品） ≥98.0（药品） ≥98.0（食用农产品）	≥97.0（食品） ≥99.0（药品） ≥99.0（食用农产品）	≥99.0（食品） ≥99.0（药品） ≥99.0（食用农产品）
健康环境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1.0	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要求	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要求
	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81.8	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要求	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要求
健康产业	健康服务业总规模（亿元）	≥2200	≥4000	≥4500

